



412513S-2021



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LS 0002S-2021

面筋制品

2021-10-19 发布

2021-10-19 实施

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正伟。

H N
Q B

面筋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面筋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朊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经复水、成型、熟化（水煮或不水煮、大豆油油炸或不油炸、烤制或不烤制中的一种或几种），拌入食用盐、白砂糖、大豆油、辣椒油、香辛料（辣椒、花椒、麻椒、八角、孜然、桂皮、小茴香、草果、干姜、蒜粉、丁香、砂仁、白胡椒中的几种）、黑糖糖浆（浓缩甘蔗汁）、酿造酱油、谷氨酸钠（味精）、抗坏血酸（作抗氧化剂使用）、柠檬酸、D-异抗坏血酸、D-异抗坏血酸钠（作抗氧化剂使用）、麦芽糖、木糖醇、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辣椒油树脂、熟芝麻（添加或不添加）、枣粉、花生碎（添加或不添加）、酵母抽提物（添加或不添加）、咸味食用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酱香风味香精、龙虾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咸味粉状香精或者膏状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龙虾风味香精、酱香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加入或不加入香菇（干香菇经清洗、切制、清水煮熟）、杏鲍菇（鲜杏鲍菇经清洗、切制、清水煮制）、鸡汤【鲜（冻）整鸡经加入花椒、八角、桂皮、白胡椒、香叶（月桂叶）、丁香熬制】、牛汤【鲜（冻）牛肉经加入花椒、八角、桂皮、白胡椒、香叶（月桂叶）、丁香熬制】、鹌鹑蛋（鹌鹑蛋经清洗、清水煮熟、剥皮）、山药粉、花生碎、枸杞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杀菌、装箱加工制成的面筋制品。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面筋（麻辣味、孜然味、烧烤味、黑鸭味、藤椒味、龙虾味、香辣味、山药味、花生味、牛肉味、鸡肉味、五香味、酱香味、香菇味、杏鲍菇、菌菇味、山药味）、素肉丝（面筋制品）（麻辣味、孜然味、烧烤味、黑鸭味、藤椒味、龙虾味、香辣味、山药味、花生味、牛肉味、鸡肉味、五香味、酱香味、香菇味、杏鲍菇、菌菇味、山药味）、素牛板筋（面筋制品）（麻辣味、孜然味、烧烤味、黑鸭味、藤椒味、龙虾味、香辣味、山药味、花生味、牛肉味、鸡肉味、五香味、酱香味、香菇味、杏鲍菇、菌菇味、山药味）、素牛肉粒（面筋制品）（麻辣味、孜然味、烧烤味、黑鸭味、藤椒味、龙虾味、香辣味、山药味、花生味、牛肉味、鸡肉味、五香味、酱香味、香菇味、杏鲍菇、菌菇味、山药味）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谷朊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2.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5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6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8 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9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10 孜然应符合 GB/T 22267 的规定。
- 2.1.11 咸味食用香精、咸味粉状香精和膏状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酱香风味香精、龙虾风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12 小茴香、麻椒、草果、干姜、蒜粉、砂仁、白胡椒、花椒、八角、桂皮、香叶（月桂叶）、丁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3 熟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4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15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16 D-异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886.49 的规定。
- 2.1.17 辣椒油应符合 NY/T 2111 和 SB/T 11192 的规定。
- 2.1.18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9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2.1.2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2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22 枣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23 花生碎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4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25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26 杏鲍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7 鲜（冻）鸡、鲜（冻）牛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28 鹌鹑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29 山药粉应符合 NY/T 2984 的规定。
- 2.1.30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31 黑糖糖浆应符合 Q/WJF 0002S 的规定（见附录 A）。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	-----	------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将内容物倒入一洁净的白瓷盘（或同类容器）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性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酸败、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80	GB 5009. 3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4	GB 5009. 44
^a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适用于油炸工艺产品）	3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适用于油炸工艺产品）	0. 25	GB 5009. 227
总砷（以 As 计）/(mg/kg) ≤	0. 5	GB 5009. 11
*铅（以 Pb 计）/(mg/kg) ≤	0. 4	GB 5009. 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 g/kg) ≤	5	GB 5009. 2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不适用于添加柠檬酸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 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 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附录 A:

ICS

Q/WJF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JF 0002S—2021
代替 Q/WJF 0002S-2018



黑糖糖浆





2021-07-01 发布

2021-08-08 实施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Q/WJF 0002S—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Q/WJF 0002S-2021；

本标准与原标准的区别是：

- 将前言GB/T 1.1—2009修订为GB/T 1.1—2020；
- 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对标准用语进行了修改；
- 在第1章“范围”中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对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进行了修订；
- 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增加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部分原料。

本标准由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剑峰、何训璋、黄建忠、仇绍继、彭庆华。

本标准于2021年7月1日发布，2021年8月8日实施。

黑糖糖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糖糖浆的术语和定义、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浓缩甘蔗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红糖、黑糖、白砂糖、麦芽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饮用水，经熬煮、调配（或不调配）、杀菌、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适用于各类食品加工和使用的黑糖糖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5884 赤砂糖
GB/T 35885 红糖
QB/T 4567 黑糖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Q/WJF 0002S—2021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4.1.2 浓缩甘蔗汁

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4.1.3 赤砂糖

应符合GB/T 35884的规定。

4.1.4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4.1.5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的规定。

4.1.6 麦芽糖

应符合GB/T 20883的规定。

4.1.7 黑糖

应符合QB/T 4567的规定。

4.1.8 红糖

应符合GB/T 35885的规定。

4.1.9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一致
组织形态	黏稠状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 质	无杂质

4.3 理化指标

Q/WJF 0002S—2019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6.2 理化指标

6.2.1 干物质（固形物）

按GB/T 20885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还原糖

按GB 5009.7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pH值

按GB/T 2088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6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生物指标 螨

按GB 13104—2014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或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同一批次产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抽样小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个包装，抽样量不少于2kg；大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物质、pH值。

Q/WJF 0002S—2021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物质(固形物)/(g/100g)	≥ 60.0
总糖分(以还原糖计)/(g/100g)	≥ 20
pH值(23~25℃, 稀释至Brix=10浓度溶液测定)	4.0~6.0
总砷(以As计)/(mg/kg)	≤ 0.4
铅(以Pb计)/(mg/kg)	≤ 0.5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 生物指标

螨：不得检出。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7.2 理化指标

7.2.1 干物质(固形物)

按GB/T 2088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还原糖

按GB 5009.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 pH值

按GB 5009.23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6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生物指标 螨

按GB 13104—2014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

7.4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或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8.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同一批次产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抽样小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个包装，抽样量不少于2kg；大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8.3 出厂检验

8.3.1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8.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物质、pH值。

8.4 型式检验

8.4.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二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8.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4.2、4.3、4.4和5规定的项目。

8.5 判定规则

8.5.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8.5.2 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除生物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

9.1 包装

- 9.1.1 成品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包装应严密、牢固。
- 9.1.2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 标签、标志

- 9.2.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9.2.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3 运输

- 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异味的物品混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重压、摔撞。
- 9.3.2 运输时应在阴凉、干燥通风环境中，不得日晒雨淋、受潮。不得扔摔、撞击、挤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9.4 贮存

应贮存于通风、干燥、清洁、防潮、防虫、防鼠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有污染等物品混贮。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且离地10 cm、离墙20 cm 以上。

9.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好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

编制说明

面筋制品是以谷朊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经复水、成型、熟化（水煮或不水煮、大豆油油炸或不油炸、烤制或不烤制中的一种或几种），拌入食用盐、白砂糖、大豆油、辣椒油、香辛料(辣椒、花椒、麻椒、八角、孜然、桂皮、小茴香、草果、干姜、蒜粉、丁香、砂仁、白胡椒中的几种)、黑糖糖浆（浓缩甘蔗汁）、酿造酱油、谷氨酸钠（味精）、抗坏血酸（作抗氧化剂使用）、柠檬酸、D-异抗坏血酸、D-异抗坏血酸钠（作抗氧化剂使用）、麦芽糖、木糖醇、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辣椒油树脂、熟芝麻（添加或不添加）、枣粉、花生碎（添加或不添加）、酵母抽提物（添加或不添加）、咸味食用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酱香风味香精、龙虾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咸味粉状香精或者膏状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龙虾风味香精、酱香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加入或不加入香菇（干香菇经清洗、切制、清水煮熟）、杏鲍菇（鲜杏鲍菇经清洗、切制、清水煮制）、鸡汤【鲜（冻）整鸡经加入花椒、八角、桂皮、白胡椒、香叶（月桂叶）、丁香熬制】、牛汤【鲜（冻）牛肉经加入花椒、八角、桂皮、白胡椒、香叶（月桂叶）、丁香熬制】、鹌鹑蛋（鹌鹑蛋经清洗、清水煮熟、剥皮）、山药粉、花生碎、枸杞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杀菌、装箱加工制成的面筋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2711《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